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开展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非遗传承保护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市文旅局开展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以下简称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在该领域或区域内被公认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二）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核心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三）已入选该项目的县（市、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四）遵纪守法，爱国敬业，德艺双馨。

二、申报范围

（一）新入选第七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二）前六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中无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项目；

（三）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中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已去世或丧失传承能力的项目。

本次申报工作重点是以上三个方面的项目。此外，部分已经有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项目，但确因传承工作需要，可适当增补，但要从严掌握。

无法履行传承义务的传承人和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不直接从事传承工作的人员暂不申报。

三、申报名额

各县（市、区）在以上三个重点关注范围内，每一项目申报数量不超过2人。其他需要增补的项目，每县（市、区）申报总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

四、报送材料

（一）申请报告：县（市、区）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推荐本县（市、区）申报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正式报告，附推荐清单（格式见附件1）。清单需加盖县（市、区）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公章。

（二）申报表：包括申报人的基本情况；个人简历；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申请及授权书；当地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意见；县（市、区）级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及专家名单等（见附件2），申报表中需附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申报片（具体要求见附件3）。

（四）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公布的县（市、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文件复印件，传承人姓名需在文件中体现。（市直非遗项目保护单位申报人无需提供）

附件: 1、 县（市、区）申报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

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清单

2、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

性传承人申报表

1. 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

性传承人申报片制作要求